

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主旨：公告本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注意事項

依據：大學部學則 34-35 條

公告事項：

- 一、期末考試期間為：113年06月24日(星期一)至06月30日(星期日)，請授課教師自行於考試週舉行考試。考試週未舉行考試該週仍需正常上課；依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每學分需授課滿18小時。
- 二、期末考如有缺考的同學，學期成績授課教師將以平時成績加上期中成績計算並上傳，**申請考試請假的同學務必至進修部索取考試紙本請假單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本部核可後通知學生進行後續補考。
- 三、凡因故未能參加期末考考試者請依據學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請假，**受理截止日：113年07月05日(星期五)**，本部在考試請假核可後將通知學生進行後續補考程序。
- 四、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參考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aa/rule.html

敬請協助宣導：同學未能於考試週參加考試者，務必使用進修部考試請假單辦理請假，並繳至進修部教務組方完成請假程序，學生資訊系統(SIP)不可申請考試週請假。

考試公告說明及附件

一、考試請假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假：

- ◇ 病假：應檢具健保指定醫療院所之考試當日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書以辦理請假。
- ◇ 公假：檢具本校相關單位證明。
- ◇ 喪假：直系親屬、兄弟姐妹、配偶喪亡得檢附訃聞核請喪假。
- ◇ 產假：因分娩、流產致無法參加考試，得檢具醫院證明申請。

除上述原因外，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無法參加考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特別簽准之假別辦理。

二、考量進修部同學因公司要求當天無法到校參與考試者，請出示公司證明及出缺勤紀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申請核准之假別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請假補考及格者一律以60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